证券代码：300204　　证券简称：舒泰神　　公告编号：2026-072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补选王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董事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

王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王超先生：

198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 07 月入职公司后，历任项目负责人、部门经理、高级研发总监、副总经理；2021 年 08 月至今任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三诺佳邑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诺维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贝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2896 万股，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王超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